

曝光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邱博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

【明慧网】邱博是近年来大连地区公安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他任职的部门都是迫害法轮功严重的地方。邱博曾任大连市公安局长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长，普兰店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大连市公安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简称“网安大队”）支队长，大连市甘井子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

“网安大队”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专业技术部门，专门对法轮功学员的电话、微信、上网等情况进行二十四小时监听、监控，并上报公安、国保大队、政法委、六一零办公室（专门为迫害法轮功设置的，凌驾于公检法司之上的非法机构）。“网安大队”被中共称为“隐蔽战线”。大连地区每一名被中共知道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在大连市网警的长期监控中，邱博是主要做恶者。据明慧网消息，已经有多名“网警”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

一、2019 ~ 2020 年 10 月，邱博任大连市公安网络安全保卫支队长期间部分恶行

◎吴春花、潘学明分别被冤判两年、三年

大连市政法委、六一零操控国保大队等部门长期非法监视、监听、跟踪法轮功学员，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绑架了多名法轮功学员并非法抄家，她们是：谢惠贤（72岁）、于英花（70岁）、梁圣梅（69岁）、潘淑凤（64岁）、潘学明（62岁）、吴春花（57岁）、杨萍（53岁）。

吴春花因与潘学明一直保持着手机联系而被监控绑架。她的手机被警察抢走，二十四小时开机，警察妄图以此找到和吴春花联系的人士。吴春花后被冤判两年，潘学明遭高新园区法院冤判三年。

◎金州区警察按照监视器中截屏的照片抓人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五点多开始，金州区有关派出所警察分头行动，开始了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集中抓捕。当天被抓捕的有孙桂芳、周艳波、古城乙区的小伍、汇金附近的顾学珍、曲军还有宋二嫂。此次非法抓捕，警察是拿着从监视器中截屏的照片找人，凡是去

过孙桂芳家和宋二哥家的人都被监控截屏，原来孙桂芳家和宋二哥家早就被监视了。

◎张翠被非法判刑 瘫痪丈夫失去照顾

甘井子区法轮功学员张翠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被甘井子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律师在法庭上为她做了无罪辩护，并说明了张翠的家庭情况，当庭递交了她丈夫的一级残疾鉴定书。之后，张翠被冤判两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二万元。

警察是通过监控张翠女儿的微信知道其住处的。他们先绑架张翠的女儿做“人质”，将她绑架到龙王塘派出所后，于当日把她女儿放回。张翠女儿朋友的电话也被监控。

◎齐燕被构陷到甘井子区检察院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齐燕被构陷到甘井子区检察院。

齐燕，当年 57 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高新区七贤岭派出所警察，以监控拍到齐燕在居住小区发真相资料为名，对其绑架抄家，监视居住。据悉，警察是通过监控录像中齐燕的衣服和手（转下页）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接上页)包,对其跟踪确认的。

◎座机被监听,郭佩璐被绑架

郭佩璐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被绑架,表面原因是她给西岗区公安分局局长高峰邮寄真相信,被高峰举报;实质是家中座机被国保警察监听。

二零二零年七月初,国保警察从电话监听到郭佩璐七月七日的行踪安排。七日下午三时许,警察两男一女敲开郭佩璐住所家门,当时只有她八十多岁的姥姥在家。警察没有出示任何证件,以郭佩璐朋友的身份套取老人的话语,并将其作为后来构陷她的“证词”。

◎孙爱兰被非法关押

西岗区法轮功学员孙爱兰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发真相资料时被监控、监视,于五月十七日被沙河口区中山公园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关押在大连市看守所。

◎瓦房店市李广和被绑架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号上午,李广和在瓦房店市火车站前讲真相、发真相资料时,被站前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调出多个监控录像作为迫害李广和的“证据”。李广和被劫持到大连市看守所,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回家。

二、2020年10月~2023年,邱博任甘井子区公安分局局长期间的部分恶行

◎刘红霞被迫害含冤离世

甘井子区法轮功学员刘红霞,被警察跟踪绑架、非法关押构陷,在身体极度虚弱、半躺在椅子上的情况下,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被甘井子区法院法官郭丹华及合议庭成员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四万。非法判决后,刘红霞被送进ICU、生命垂危,甘井子区法院仍拒绝其“保外就医”的申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清晨,刘红霞在大连市新华医院加护病房含冤离世,时年47岁。

◎孙秀军在迫害中离世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晚六点左右,孙秀军在家中被甘井子区国保

伙同机场派出所警察非法入室绑架。多次体检时,他的身体严重不合格,于六月五日被以监视居住的强制形式放回,但派出所警察强制他离开大连。孙秀军由他大哥接回黑龙江老家才一个半月,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含冤离世。

◎任海飞被冤判十年,勒索罚金十万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一点半,大连市法轮功学员任海飞、孙中丽被甘井子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两位正义律师到庭做了无罪辩护。十月十四日,任海飞被冤判十年并勒索罚款十万元;孙中丽被冤判七年、勒索罚款七万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海飞在自己所租住的住处,被甘井子区国保大队和甘井子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警察抢走逾五十五万元现金,以及价值二十多万元的存储卡等电子产品。在看守所,任海飞遭到警察毒打,导致心、肾衰竭,经十九天抢救才得以活下来。

◎善良妇女刘中华被枉判八年

中山区法轮功学员刘中华,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甘井子区法院枉判八年、勒索罚金五万元。刘中华(刘忠华)年过五十,大学毕业后,曾在外企就职,生意场上叱咤风云,是名副其实的女强人。

◎护士刘晓红遭七年冤判、开除公职迫害

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护士刘晓红,时年53岁,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初被甘井子区法院冤判七年。整个过程暗箱操作,不公开审理,不许家属旁听,不告知审判结果,家属未收到判决书。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函大连市第四人民医院,无理开除了刘晓红公职。

◎被迫害致残的吕开利又被冤判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吕开利遭冤狱迫害十年,在盘锦监狱曾被迫害致下肢瘫痪多年。残疾的身体刚刚恢复能拄单拐,二零二一年六月二

十日,他又被马栏子派出所警察绑架;仅仅因一副传统对联福字,被构陷,于十二月十六日遭甘井子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被冤判八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

中共江泽民利益团伙公开迫害法轮功后,吕开利遭遇多次迫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他两次被非法劳教,在马三家教养院、大连教养院遭受惨无人道的迫害,曾被几个警察用十几根各式电棍疯狂施暴,专门电击身体敏感部位:头、颈、耳、嘴、手心、脚心、腋窝、膝盖、腿内侧甚至生殖器。

◎于守芬被非法判刑四年

大连法轮功学员于守芬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被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四万元。

◎李新平被非法判刑三年

大连市法轮功学员李新平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款两万元。

◎王瑞萍被非法判刑两年

大连市年近七旬的法轮功学员王瑞萍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被中山区东港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关押构陷。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甘井子区法院对王瑞萍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五千元。她出狱后仍屡遭骚扰。

三、迫害法轮功遭恶报落马的公安官员

王立科、刘乐国、杨耀威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落马。这三人从二零零九年九月到二零二一年八月先后担任大连市公安局局长,他们追随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疯狂迫害,犯下滔天罪恶。而“多行不义必自毙”的警世格言,也在这三人身上再次得到应验。



邱博

所有参与迫害的恶人信息明慧网都有记载,了解真相,立即停止迫害,将功赎罪,才有未来◇